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10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p> <p>.....</p>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9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p> <p>.....</p>	<p>第4條第9款:配合第13條款次移列修正引用文字。</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二) 估驗款：P.S. 未提供估驗款者，應刪除本目之規定，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並於冒號後方加註「無」字樣。</p> <p>.....</p> <p>12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乙方違反職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10%，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二) 估驗款：P.S. 未提供估驗款者，應刪除本目之規定，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並於冒號後方加註「無」字樣。</p> <p>.....</p> <p>12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乙方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10%，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p>	<p>1. 第5條第1款第2目之12:名詞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者。</p> <p>.....</p> <p><u>14 乙方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甲方申請減低本目之 2 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u></p> <p>.....</p>	<p>者。</p> <p>.....</p>	<p>2. 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14：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8 增訂。該會修正理由如下：依工程會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 9 點，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並載明經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估驗計價保留款恢復為原定比率(5%)。</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五、 乙方於辦理施工及品質管理等相關作業時，如本契約無相關表單可供參考時，應優先自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頁 (http://www.cop.ntpc.gov.tw/) 之「工程品質管理」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p> <p>.....</p> <p>七、 工程保管：</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五、 乙方於辦理施工及品質管理等相關作業時，如本契約無相關表單可供參考時，應優先自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頁 (http://www.cop.ntpc.gov.tw/) 之「工程品質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p> <p>.....</p> <p>七、 工程保管：</p>	<p>1. 第 9 條第 5 款：配合本府採購處網站連結修正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二) 本契約未經驗收前，而甲方有使用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u>甲方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u>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使用。使用期間之遺失或損壞，由甲方負責，但可歸責乙方時，不在此限。</p> <p>.....</p>	<p>.....</p> <p>(二) 本契約未經驗收前，而甲方有使用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應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使用。使用期間之遺失或損壞，由甲方負責，但可歸責乙方時，不在此限。</p> <p>.....</p>	<p>2. 第 9 條第 7 款第 2 目：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7 款第 2 目修正。該會修正理由如下：屢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爰予修正。</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p> <p>七、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p> <p>（三）管理：</p> <p>.....</p> <p>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u>督導乙方</u>依規定報請<u>勞動</u>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p> <p>七、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p> <p>（三）管理：</p> <p>.....</p> <p>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p>	<p>1. 第 9 條之 1 第 7 款第 3 目之 4：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 第 6.3.4 點修正。該會修正理由如下：參照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刪除)</p> <p><u>十二</u>、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依第20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點處理：</p> <p>.....</p> <p><u>十三</u>、其餘之規定，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p>	<p>.....</p> <p><u>十二</u>、<u>本案如屬營造工程者，乙方之工地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至遲應於本工程開工10日內，報名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北區職安中心)之「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以下簡稱本講習會)(辦理細節詳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www.osha.gov.tw/)。惟上開人員如於該期限前1年內，已參加本講習會者，得暫免報名參加。如本工程履約中上開等人員已達1年未參加本講習會者，至遲應於該屆滿期限前，報名參加本講習會。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通知北區職安中心加強稽查本工程。</u></p> <p><u>十三</u>、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依第20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點處理：</p> <p>.....</p> <p><u>十四</u>、其餘之規定，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p>	<p>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4目修正。)</p> <p>2. 第9條之1第12款：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2月28日勞職北4字第1090311154號函，因「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已改為不定期辦理，爰刪除相關送訓規定。</p> <p>3. 配合第12款刪除移列第13至17款為第12至16款。</p> <p>4. 第9條之1第14款(移列後第13</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工安全衛生及管理」、「職業安全衛生」。</p> <p>本工程周圍如有設置警告標示者，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工警告標示」之規定。</p> <p>（本工程施工規範如無上述規定，乙方應至工程會/工程技術/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處下載，並據以辦理）</p> <p>十四、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p> <p>十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p> <p>十六、懲罰性違約金</p> <p>……</p>	<p>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p> <p>本工程周圍如有設置警告標示者，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工警告標示」之規定。</p> <p>（本工程施工規範如無上述規定，乙方應至工程會/工程技術/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處下載，並據以辦理）</p> <p>十五、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p> <p>十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p> <p>十七、懲罰性違約金</p> <p>……</p>	<p>款）：配合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修正部分名詞。</p>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p> <p>（七）其他：____。（未載明者無）</p> <p>六、人員及機具管制：</p> <p>（二）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p>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p> <p>（七）其他：____。（未載明者無）</p> <p>六、人員及機具管制：</p>	<p>1. 第9條之2第6款：刪除與前款第7目間空行。</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2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七、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五)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u>乙方</u>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p> <p>.....</p> <p>十三、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 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全民督工電話</p>	<p>(二)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1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七、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五)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u>廠商</u>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p> <p>.....</p> <p>十三、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 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全民督工電話</p>	<p>2. 第9條之2第6款第2目:配合第13條款次移列修正引用文字。</p> <p>3. 第9條之2第7款第5目:用詞修正。</p> <p>4. 第9條之2第13款第4目:基本內容已列設計單位及工程概要，爰刪除重複內容。</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0800009609)及網址等相關檢舉電話(29695122)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一及附圖一至三)</p> <p>.....</p>	<p>(0800009609)及網址等相關檢舉電話(29695122)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u>設計單位、工程概要</u>、工程效益等。(如附表一及附圖一至三)</p> <p>.....</p>	
<p>第十一條之一、品質管理作業(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檢(試)驗之項目</p> <p>(一)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p> <p>5 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u>P. 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1)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u>6.1 外觀檢查</u>、<u>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u>、<u>6.3 抗壓強度試驗計</u> 3 項)</p> <p>(2) 普通磚試驗。</p>	<p>第十一條之一、品質管理作業(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檢(試)驗之項目</p> <p>(一)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p> <p>5 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u>P. 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1)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u>形狀</u>、<u>其</u> 尺度及 <u>其</u> 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 3 項)</p> <p>(2) 普通磚試驗。</p>	<p>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之 5：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4 第 1.1.5 點第 1 選項修正。該會修正理由如下：依 107 年 5 月 15 日版 CNS 13295，高壓凝土地磚試驗所對應之項目為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第十三條 保險</p> <p>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u>(1)營造綜合保險、(2)安裝工程綜合保險、(3)營建機具綜合保險、(4)雇主意外責任保險、(5)其他：_____</u> <u>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1)及(4))</u>，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p> <p>.....</p> <p>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u>P.S. 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u></p> <p>.....</p>	<p>.....</p> <p>第十三條 保險</p> <p>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u>辦理下列保險(未載明者無)</u>，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u>P.S.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或<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u>P.S.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u>P.S. 由甲方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例如：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鍋爐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u></p> <p>.....</p> <p>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u>P.S. 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u></p> <p>.....</p> <p><u>(十)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u></p> <p><u>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_____</u> <u>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時為(1))</u> <u>(1)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u> <u>(2)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u></p>	<p>試驗3項，爰予修正。</p> <p>1. 增列第13條第1款選項並調整文字：依據工程會110年3月9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辦理調整。該會修正理由如下：據查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目前未停售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有主險及附加保險2種型式，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為利與國際接軌，未來將以主險型式銷售，爰將原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選項移列至第1款。另刪除備註文字所列舉實務上採用率較低之其他保險例。</p> <p>2. 第2款第10目移列為第3款：配合第1款修正調整款次，原第3款至第13款移列為第4款至第14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十)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p> <p>(十一) 其他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_____P.S.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時為1、2、5、8、12)</p>	<p>限。</p> <p><u>2 保險金額：</u></p> <p><u>(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應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u></p> <p><u>(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應不低於新臺幣〇萬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u></p> <p><u>(3)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應不低於新臺幣〇萬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u></p> <p><u>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u></p> <p><u>(1) 體傷：新臺幣_____元。(本金額未填時為 1 萬元)</u></p> <p><u>(2) 死亡：新臺幣_____元。(本金額未填時為 1 萬元)</u></p> <p>(十一)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p> <p>(十二) 其他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_____P.S.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時為1、2、5、8、12)</p>	<p>3. 配合第 2 款第 10 目移列為第 3 款，原第 11 至 12 款移列為第 10 至 11 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u>三、乙方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u></p> <p><u>(一)承保範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u></p> <p><u>(二)保險金額：</u></p> <p><u>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應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u></p> <p><u>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應不低於新臺幣○萬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u></p> <p><u>3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應不低於新臺幣○萬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u></p> <p><u>(三)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u></p> <p><u>1 體傷：新臺幣_____元。（本金額未填時為 1 萬元）</u></p> <p><u>2 死亡：新臺幣_____元。（本金額未填</u></p>	<p>.....</p>	<p>4. 第 3 款第 1 目：依據工程會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調整承保範圍文字，該會修正理由如下：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p> <p>5. 第 3 款第 2 及 3 目：沿用原第 2 款第 10 目之 2 及 3 內容。</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時為1萬元)</u></p> <p><u>(四)保險期間：同前款第5目。</u></p> <p><u>(五)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u></p> <p><u>(六)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u> <u>P.S. 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_____ (未載明時為1、4)</u></p> <p><u>1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u></p> <p><u>2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u></p> <p><u>3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u></p> <p><u>4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u></p> <p><u>5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u></p> <p><u>6 其他_____。</u></p> <p><u>四、乙方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u></p>	<p><u>三、乙方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u></p>	<p>6. 增訂第3款第4目：依據工程會110年3月9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該會修正理由如下：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期間與第2款之綜合保險相同。</p> <p>7. 增訂第3款第5目：依據工程會110年3月9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參考第2款第7目增訂，相關之附加條款為第6目所載「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p> <p>8. 增訂第3款第6目：依據工程會110年3月9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該會修正理由如下：由機關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需附加之條款。</p> <p>9. 原第3款至第13款移列為第4</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為新品重置價格。</p> <p><u>五</u>、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1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P. S. 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且不宜以核實報銷之方式給付；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P. S. 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p> <p><u>六</u>、履約期限延長致增加之保費分擔方式：</p> <p>（一）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其增加之保費由乙方負擔。</p> <p>（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其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p> <p><u>七</u>、工程如中途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應重新辦理投保時，保險費由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p> <p><u>八</u>、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p>	<p>為新品重置價格。</p> <p><u>四</u>、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1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P. S. 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且不宜以核實報銷之方式給付；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P. S. 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p> <p><u>五</u>、履約期限延長致增加之保費分擔方式：</p> <p>（一）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其增加之保費由乙方負擔。</p> <p>（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其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p> <p><u>六</u>、工程如中途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應重新辦理投保時，保險費由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p> <p><u>七</u>、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p>	<p>款至第14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9款規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甲方承擔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九、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p> <p>十、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p> <p>十一、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9款辦理。</p> <p>十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十三、乙方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乙方同意由甲方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該投保薪資以3倍基本工資計算)，自應付未付予乙方之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上開之應理賠金額，代為賠償受害勞工。</p> <p>十四、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p>	<p>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9款規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甲方承擔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八、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p> <p>九、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p> <p>十、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9款辦理。</p> <p>十一、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u>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十二、乙方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乙方同意由甲方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該投保薪資以3倍基本工資計算)，自應付未付予乙方之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上開之應理賠金額，代為賠償受害勞工。</p> <p>十三、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p>	<p>10. 原第11款(移列後第12款): 依據工程會109年12月25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刪除贅句以避免誤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八、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 <u>(僅適用於植栽工程 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u>，發還 方式(含分階段)為：_____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無植栽工 程)。</p> <p>.....</p> <p>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P.S.屬共同投標者，建 議刪除本款之約定，但應保留款次編 號，並於後方加註「(刪除)」字樣。</p>	<p>.....</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八、植栽工程<u>涉及</u>養護期、<u>保活期</u>，<u>需約定</u>保證 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 _____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無植栽工程)。</p> <p>.....</p> <p>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P.S.屬共同投標者，建 議刪除本款之約定，但應保留款次編 號，並於後方加註「(刪除)」字樣。</p>	<p>1. 第 14 條第 8 款：依據工程會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 約範本」調整文字，該會修正理 由如下：第 1 款選項，植栽工程 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 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 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 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 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 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 保證金之情形，爰予修正；並載 明其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 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 形，以資明確。依養護工作履約 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嗣 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依契 約之約定辦理，無需收取植栽工 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 負擔。</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十三) 甲方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且本契約非屬開口契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重新核定之工期以不逾「(本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之工期)乘以(1-本工程之實際進度百分比)」為原則，惟甲方仍得視個案特性增減之。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p>	<p>.....</p> <p>(十三) 甲方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且本契約非屬開口契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重新核定之工期以不逾「(本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之工期)乘以(1-本工程之實際進度百分比)」為原則，惟甲方仍得視個案特性增減之。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u>甲方通知共同投標繼受廠商履約時，準用之。</u></p> <p>.....</p>	<p>2. 第11款第13目：依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函說明二、三，採購法第25條第2項定義(略以)：「…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且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爰任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均負履行全部契約責任，而為自己責任，與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情形不同。故刪除共同投標廠商繼受履約時，準用連帶保證廠商履約得重新核定工期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三)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u>個</u>月者(本期日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三)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月者(本期日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p>	<p>第20條第10款第3目：調整用詞以避免誤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p> <p>以上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p> <p>.....</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p> <p>以上四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p> <p>.....</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補充說明：移除贅字以避免誤解。</p>																		
<p>附表七：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1018 840 1342"> <tr> <td colspan="4" data-bbox="152 1018 629 1155">三、組織規模</td> <td data-bbox="629 1018 840 1342" rowspan="2">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td> </tr> <tr> <td data-bbox="152 1155 284 1342">1.工程人員比率</td> <td data-bbox="284 1155 416 1342">百分之五十以上者</td> <td data-bbox="416 1155 548 1342">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td> <td data-bbox="548 1155 629 1342">甲等 乙等 丙等</td> </tr> </table>	三、組織規模				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1.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p>附表七：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1 1018 1559 1342"> <tr> <td colspan="4" data-bbox="871 1018 1348 1155">三、組織規模</td> <td data-bbox="1348 1018 1559 1342" rowspan="2">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td> </tr> <tr> <td data-bbox="871 1155 1003 1342">1.工程人員比率</td> <td data-bbox="1003 1155 1135 1342">百分之五十以上者</td> <td data-bbox="1135 1155 1267 1342">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td> <td data-bbox="1267 1155 1348 1342">甲等 乙等 丙等</td> </tr> </table>	三、組織規模				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1.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三、組織規模				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1.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三、組織規模				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1.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證照技術人員比率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營建相關技師、技副、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消防設備師(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之營建相關技術員、技術士、 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及格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人員等。但一人同時具備多項專業證照者，以一人計算。	2.證照技術人員比率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營建相關技師、技副、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消防設備師(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之營建相關技術員、技術士、 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及格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人員等。但一人同時具備多項專業證照者，以一人計算。	1. 附表七、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三、組織規模」之說明：修正名詞。
3.財經人員比率	百分之六以上者	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3.財經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擔任會計及財務等工作之人員。 4.員工指常聘現職人員(以勞保人數為準)。 5.本評鑑項目應有二款以上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3.財經人員比率	百分之六以上者	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3.財經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擔任會計及財務等工作之人員。 4.員工指常聘現職人員(以勞保人數為準)。 5.本評鑑項目應有二款以上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 260 842 863"> <tr> <td data-bbox="147 260 293 863">認定基準</td> <td data-bbox="293 260 842 863">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td> </tr> </table>	認定基準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260 1563 863"> <tr> <td data-bbox="869 260 1014 863">認定基準</td> <td data-bbox="1014 260 1563 863">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td> </tr> </table>	認定基準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p>2. 附表七、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移除多餘符號。</p>												
認定基準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認定基準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p>附表八：定作人（監造單位）施工品質評量表</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 1058 842 1442"> <tr> <td data-bbox="147 1058 342 1442" rowspan="7"> 施 工 紀 錄 (50%) </td> <td data-bbox="342 1058 842 1118">施工品質計劃書</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118 842 1179">分項施工計劃書</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179 842 1240">施工日報表</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240 842 1300">材料檢驗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300 842 1361">設備送審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361 842 1422">職業安全衛生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342 1422 842 1442">施工照片</td> </tr> </table>	施 工 紀 錄 (50%)	施工品質計劃書	分項施工計劃書	施工日報表	材料檢驗紀錄	設備送審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紀錄	施工照片	<p>附表八：定作人（監造單位）施工品質評量表</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058 1563 1442"> <tr> <td data-bbox="869 1058 1064 1442" rowspan="7"> 施 工 紀 錄 (50%) </td> <td data-bbox="1064 1058 1563 1118">施工品質計劃書</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118 1563 1179">分項施工計劃書</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179 1563 1240">施工日報表</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240 1563 1300">材料檢驗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300 1563 1361">設備送審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361 1563 1422">勞工安全衛生紀錄</td> </tr> <tr> <td data-bbox="1064 1422 1563 1442">施工照片</td> </tr> </table>	施 工 紀 錄 (50%)	施工品質計劃書	分項施工計劃書	施工日報表	材料檢驗紀錄	設備送審紀錄	勞工安全衛生紀錄	施工照片	<p>附表八、定作人（監造單位）施工品質評量表之「施工紀錄」：修正名詞。</p>
施 工 紀 錄 (50%)		施工品質計劃書																
		分項施工計劃書																
		施工日報表																
		材料檢驗紀錄																
		設備送審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紀錄																
	施工照片																	
施 工 紀 錄 (50%)	施工品質計劃書																	
	分項施工計劃書																	
	施工日報表																	
	材料檢驗紀錄																	
	設備送審紀錄																	
	勞工安全衛生紀錄																	
	施工照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改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改善紀錄	
.....			